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4學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公告版)

時 間：115年04月15日（星期二）下午03時30分

地 點：圖書資訊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邱主任委員上嘉

出席人員：詹委員信德、蔡委員慶同、邱委員宗成、吳委員惠珠、蘇委員美朱、謝
委員斐紋、陳委員齡慧、許委員瑞芳、江委員品璇

請假人員：王委員為河、黃委員雅容、張委員瑀洛、李委員翎慧

紀 錄：許誌恩

壹、出席委員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 案	會 議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	涉及個案，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略。	

決議：洽悉。

二、本校防治小組會議報告

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會組織規定，本會分成三組，包括教育組、校園安全組、防治組。「防治組」是以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諮商輔導組成員及職工委員，教師委員及學生委員各 1-2 人，主要職掌係執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9 條第 3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業務，以及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 1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後均未再召開，期間委由本會防治小組及時處理性平案件相關事宜，期間總共召開過 1 次 防治小組會議，為 113 學年度第 5 次防治小組會議，其報告如下：

【以下記錄涉及個案，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略。】

決議：洽悉。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涉及個案，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略。

提案二

案 由：涉及個案，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略。

提案三

案 由：涉及個案，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略。

提案四

案 由：涉及個案，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略。

提案五

案 由：涉及個案，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略。

提案六

案 由：涉及個案，依據性別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略。

肆、會議結論：為符合程序審理，務必定期清查性平會委員性別比例及委員身分是否在職以俾利後續會議召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20 分